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79864號

議

請

線

主旨：公告「臺東縣鹿野鄉四維段831-1、835、836、837及838等五筆地號旅館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東縣鹿野鄉四維段831-1、835、836、837及838等五筆地號旅館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臺東縣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劃」、「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臺東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

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國道東部公路花蓮台東段工程規劃」、「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變更鹿野主要計畫（計畫圖重製暨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臺東縣鹿野鄉和平景苑渡假旅館開發案」等，本案為旅館開發，計畫位於臺東縣鹿野鄉，符合臺東縣國土計畫觀光門戶空間發展構想，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與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含陸域及水域）」、「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資產」及「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屬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區100公尺範圍內（衝擊區）及周圍1公里範圍內（對照區）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危物種2種（菲島福木及青楊梅）、極危物種1種（蘭嶼羅漢松）、易危物種3種（蘚艾、臺灣肖楠及蒲葵），皆未位於計畫區內，

屬鄰近區域人為栽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7種（大冠鷲、鳳頭蒼鷹、環頸雉、褐鷹鴞、領角鴞、臺灣畫眉及烏頭翁）及其他應予保育類2種（燕鴟與紅尾伯勞）。除烏頭翁於計畫區與對照區皆有發現，其他物種皆僅出現在對照區，未來基地東側與西側規劃國土保安用地做為鄰地農業區隔離用地，而綠地亦採用短草生地與草灌叢等生態棲地營造，增加動物棲息與覓食空間，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期間將妥善利用臨時沉砂池，避免泥沙夾雜雨水直接流入河道之情事發生。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回收再利用於區內沖廁、綠地澆灌、道路清洗等，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均屬輕微。另本計畫已針對開發行為及所在環境敏感區位擬具妥善環保對策，且在生活污水議題採高標準之承諾。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 5、本計畫開發場址屬於私有土地產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計畫使用，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開發行為屬旅館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臺東縣鹿野鄉，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旅館興建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